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8號

原告 王雅卿

被告 張茂虔（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之死亡證明書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有由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必要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，查明被告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聲明由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01

法 官 劉娟呈

02

法 官 廖哲緯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5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

書記官 何嘉倫